附件1

300平方米以外住房以及阁楼等的补偿标准

1.300平方米以外住房补偿价格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规格分类 | 单位 | 建筑物特征 | 补偿价格（元） |
| 砖木结构 | m2 | 砖墙、木结构、瓦顶 | 600-700 |
| 砖混结构 | 砖墙承重、混凝土圈梁、构造柱、预制板或现浇板顶 | 700-800 |
| 框架结构 | 承重结构由梁柱构成、填充墙、现浇板顶 | 1100-1200 |
| 说明 |  1.标准住房是指供家庭日常起居外人不得随意进入的独立封闭空间，包括别墅、公寓、宿舍等村庄居民区非养殖住房； 2.标准住房条件：层高2.8米及以上，独立封闭空间，内墙仿瓷涂料、地面硬化、木质门、铝合金窗、水电齐全、24墙。 3.12砖墙房按照同类房屋价格70%计算补偿。 |

未具备全墙、门窗、粉刷、硬化、水电的，每少一项减30元/平方米。

2.根据焦政〔2020〕29号文件附件1补偿标准分类明细表中标准住房说明第3项规定，被征收房屋主体之上，檐高高于2.2米（含2.2米）低于2.8米的阁楼等按同类结构的60%给予补偿；低于2.2米的阁楼等，不予产权调换，只予货币补偿。高于1.8米（含1.8米）低于2.2米的阁楼按同类结构的50%给予货币补偿；低于1.8米的阁楼按同类结构的20-30%给予货币补偿，其中檐高低于1.8米，高于1米（含1米）的阁楼按同类结构的30%给于货币补偿，低于1米的阁楼按同类结构的20%给于货币补偿；没有檐高、起脊外挂瓦的按同类结构的10%给于货币补偿。

3.简易房、简易棚按焦政〔2020〕29号文件标准补偿。

附件2

房屋装修补偿标准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类型 | 项目 | 单位 | 基准价（元） | 备注 |
| 墙面装饰 | 室内壁纸 | m2 | 20-30 |  |
| 室内壁布 | m2 | 30-50 |  |
| 室内乳胶漆 | m2 | 10-15 | 水泥压光粉刷后刷漆 |
| 内外墙瓷片（含瓷壁画） | m2 | 30-40 |  |
| 花岗岩墙面砖 | m2 | 100-120 |  |
| 电视墙，壁纸，压边条、有造型 | m2 | 80-100 |  |
| 室内地面 | 地板砖 | m2 | 50-100 | 木地板、大理石和水磨石取高限，马赛克、普通地板砖取低限。 |
| 墙裙 | 木墙群，塑料墙裙 | m2 | 30-40 | 木墙裙按高限，塑料墙裙按低限。 |
| 吊顶 | 木吊顶 | m2 | 30-40 | 二级吊部分增1倍 |
| 石膏板扣板吊顶 | m2 | 30-40 |  |

本表未列入项目依照焦政〔2020〕29号文件执行，文件中未涉及的其它附着物，按照市场评估价补偿。